

潮州市凯尔佳鞋业有限公司东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凯尔佳鞋业有限公司东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凯尔佳鞋业有限公司东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凯尔佳鞋业有限公司东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东升村宫下畔片
环评机构：	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凯尔佳鞋业有限公司东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东升村宫下畔片，本技改项目涉及内容如下：1、更换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pH 调节药剂，将碱液（30%氢氧化钠溶液）更换为石灰粉（有效成分为氧化钙）。2、增加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的运转次数。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根据工程分析并结合技改前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技改项目出水水质能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 非珠三角排放限值的要求，并且技改后生产废水出水水质优于技改前生产废水出水水质。本技改项目完成后运营期间无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本技改项目运营期的机械设备运作期间，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泵类的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泵的底座加装防震垫等减振措施，西面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各面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本技改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在采取合法合理处置措施并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号起施行）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式符合环保管理要求，实现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